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立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2%。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立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2%。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與Lavender Row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海通國際證券已向Lavender Row Limited借入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悉數退還Lavender Row Limited借出的2,000,000股借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Dai BVI	358,000,000 ⁽²⁾	50.00	360,000,000	50.14
Ma BVI	87,000,000	12.15	87,000,000	12.12
Xiao BVI	90,000,000	12.57	90,000,000	12.53
其他公眾股東	181,000,000	25.28	181,000,000	25.21
總計	<u>716,000,000</u>	<u>100.00%</u>	<u>718,000,000</u>	<u>100.00%</u>

(1)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2) 該些股份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000,000股股份。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按適用情況)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約3.6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其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